

信用承诺书

亭湖区交通运输局:

承诺单位(个人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1320921MA2091KR71E

本单位(或自然人), 按照交通运输行业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规定, 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- 1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- 2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 全面履行法定义务。
- 3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,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, 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, 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、严格遵守报告制度, 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, 不瞒报、不虚报。
- 5、自愿公开本信用承诺书的内容。
- 6、如有违背承诺, 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, 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信用档案, 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有关信用网站公开。
- 7、所做的承诺是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或者盖章: 附列字

2024年 4 月 7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, 一份交承诺方, 一份亭湖区交通运输局留存。